

附件 1:

2016 年各省（区、市）普通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

省（区、市）	2016 年普通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万千瓦）
河北	100
山西	70
内蒙古	60
辽宁	50
吉林	30
黑龙江	30
江苏	120
浙江	100
安徽	100
福建	20
江西	40
河南	50
湖北	60
湖南	30
广东	50
广西	20
四川	40
贵州	30

陕西	80
宁夏	80
青海	100
全国	1260

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西藏和海南在不发生弃光的前提下，不设建设规模上限。